

## 概要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8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6.2百萬港元。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錄得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就合計6,510,70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合共接獲13,63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3,400,000股約194.9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錄得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00倍，合共133,6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已增加至167,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大幅超額認購。重新分配導致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7,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於國際配售中，已超額分配50,100,000股股份，而該項超額分配將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予以補足。
- 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申請人配發發售股份。國際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中所載之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之發售股份中概無向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之人士(本公告所披露者除外)配售，不論以彼等自身的名義或透過代理人。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個別獲配售10%以上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國際配售後，概無國際配售下之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

- 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8港元計算及根據與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之間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根據與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之間的基石投資協議，下表列載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數目：

	將會認購的 股份數目	佔根據全球 發售下 提呈的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 資本化 發行及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25,500,000	7.6%	1.9%
國際金融公司	25,500,000	7.6%	1.9%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5,500,000	7.6%	1.9%
總計		<u>22.9%</u>	<u>5.7%</u>

\* 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盡悉及盡信，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亦不會在上市後及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據此，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流通量。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在出售發售股份時將會受到限制。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2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1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倘有)的超額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登公告。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下述方式公告：
  - 可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mapleleaf.cn](http://www.mapleleaf.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可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起至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止期間，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該網站24小時開放；
- 可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起至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止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綫3691 8488；及
- 可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起至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止期間於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且彼等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通知的其他有關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未克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會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按相關**電子認購指示**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倘未克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會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由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還股款(如有)將以平郵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其於網上白表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預期將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股票方會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性的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簽發任何收據。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317。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8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6.2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0%(約259.9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學校網絡，特別是在中國主要城市中自行發展新校；
- 約10%(約86.6百萬港元)用於保養、翻新及提升現有學校，例如大連校舍的男生部；

- 約26% (約225.2百萬港元) 用於在中國主要城市內收購除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幼兒園外的學校，以補充學校網絡。我們在選擇收購目標會考慮不同因素，當中包括目標學校所在城市的一般社會經濟情況、該城市及周邊地區對國際教育的需求及政府對推廣國際教育的支援水平。我們計劃利用從目標學校收購所得的物業及土地開辦新校。我們無意與相關原有辦學團體共同營辦此等新校。我們預期會成為各間新校的唯一出資人，並有獨家權利營辦各間新校。我們預期會利用同樣的合約安排將新校綜合至本集團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發現特定收購目標，或確認收購學校的數目及種類，亦未定下產生收購開支的時間表；
- 約24% (約207.9百萬港元) 用作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情況如下：

銀行	金額(人民幣)	年利率	到期日	用途
中國銀行	20.0百萬	6.44%	2014年12月19日	營運資金用途
上海銀行	45.0百萬	6.00%	2014年12月30日	營運資金用途
漢口銀行	30.0百萬	6.00%	2015年4月18日	營運資金用途
漢口銀行	58.5百萬	6.77%	2015年1月18日	營運資金用途

- 約10% (約86.6百萬港元) 為營運資金。

## 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錄得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申請登記辦理結束時，已就合共6,510,70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合共接獲13,635份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3,400,000股約194.93倍。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合共6,510,70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13,635份有效申請中：

- 合計認購1,429,70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13,035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3.07港元計算，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6,700,000股約85.61倍；及
- 合計認購5,08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600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3.07港元計算，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6,700,000股約304.25倍。

有25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拒絕受理。發現屬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有13份，已拒絕受理。並無發現無效申請。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16,7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錄得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00倍，故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33,600,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6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股份總數約5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錄得大幅超額認購。重新分配導致根據國際配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7,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於國際配售中，已超額分配50,100,000股股份，而該項超額分配將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予以補足。

董事確認，概無向下列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i)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時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iii)(i)項或(ii)項所述人士的聯繫人（無論以彼等自身的名義或透過代理人）。概無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就其自身利益已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董事確認，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及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個別獲配售10%或以上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概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21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第30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總數最多為50,1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如有）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登公告。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2,000	1,940	從1,940份申請中抽出971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	50.05%
4,000	449	從449份申請中抽出274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	30.51%
6,000	1,292	從1,292份申請中抽出814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	21.00%
8,000	182	從182份申請中抽出120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	16.48%
10,000	463	從463份申請中抽出313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	13.52%
12,000	164	從164份申請中抽出115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	11.69%
14,000	232	從232份申請中抽出166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	10.22%
16,000	289	從289份申請中抽出211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	9.13%
18,000	98	從98份申請中抽出73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	8.28%
20,000	2,173	從2,173份申請中抽出1,674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	7.70%
30,000	447	2,000股，另從447份申請中抽出2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7.05%
40,000	692	2,000股，另從692份申請中抽出20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6.50%
50,000	417	2,000股，另從417份申請中抽出209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6.00%
60,000	367	2,000股，另從367份申請中抽出27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5.80%
70,000	129	4,000股	5.71%
80,000	456	4,000股，另從456份申請中抽出119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5.65%
90,000	84	4,000股，另從84份申請中抽出4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5.61%
100,000	928	4,000股，另從928份申請中抽出69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5.50%
200,000	644	10,000股，另從644份申請中抽出297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5.46%
300,000	403	16,000股，另從403份申請中抽出59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5.43%
400,000	185	20,000股，另從185份申請中抽出15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5.42%
500,000	212	26,000股，另從212份申請中抽出11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5.41%
600,000	117	32,000股，另從117份申請中抽出2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5.40%
700,000	74	36,000股，另從74份申請中抽出6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5.39%
800,000	82	42,000股，另從82份申請中抽出43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5.38%
900,000	80	48,000股，另從80份申請中抽出13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5.37%
1,000,000	436	52,000股，另從436份申請中抽出327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5.35%
總計：	<u>13,035</u>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2,000,000	152	32,000股，另從152份申請中抽出6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1.64%
3,000,000	66	48,000股，另從66份申請中抽出43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1.64%
4,000,000	42	64,000股，另從42份申請中抽出37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1.64%
5,000,000	41	82,000股，另從41份申請中抽出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1.64%
6,000,000	17	98,000股，另從17份申請中抽出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1.64%
7,000,000	12	114,000股，另從12份申請中抽出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1.64%
8,000,000	14	130,000股，另從14份申請中抽出11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1.64%
9,000,000	20	146,000股，另從20份申請中抽出19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1.64%
10,000,000	27	164,000股，另從27份申請中抽出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1.64%
15,000,000	19	246,000股，另從19份申請中抽出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1.64%
16,700,000	190	274,000股，另從190份申請中抽出41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	1.64%
總計：	<u>600</u>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67,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67,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可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mapleleaf.cn](http://www.mapleleaf.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可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起至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止期間，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該網站24小時開放；
- 可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起至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止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綫3691 8488；及
- 可於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期間在如下所示地址的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